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嘉财〔2025〕14号

关于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度 政府采购工作考核情况的报告

上海市财政局：

为加强对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区采购中心）的监督管理，促进区采购中心依法执行政府集中采购任务，不断提高我区政府采购的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各区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的通知》（沪财采〔2025〕8 号，以下简称《考核通知》）的规定，区财政局成立考核小组，对区采购中心 2024 年度政府采购工作进行了专项考核。目前，相关考核工作已经完毕，现将考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区采购中心组织实施采购项目共 219 批次，合计执行财政预算金额 119700.16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16520.08 万元，节约资金 3180.08 万元，资金节约率为 2.66%。按项目类型分：货物类项目 24 批次，采购金额 8623.24 万元，占比

7.4%；服务类项目195批次，采购金额107896.84万元，占比92.6%。按企业类型分：由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项目121批次，实际采购金额51530.08万元，占采购总额44.22%。

二、考核方式

根据市局《考核通知》规定，区财政局于2025年2月20日印发《关于对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2024年政府采购工作开展年度考核的通知》（嘉财〔2025〕6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本次考核的范围和方式。

根据《通知》要求，区采购中心进行了全面自查，并于2月26日向区财政局报送了自查报告。在自查的基础上，考核小组随机抽查了22批次的采购档案，对照定性与定量的考核内容，对区采购中心在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情况、业务基础工作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及服务质量等方面内容进行了全面的考核检查。

三、考核评价

2024年，区采购中心依法向采购人提供采购代理服务，能较好地执行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文件的编制、公告发布和档案保存情况总体符合要求，采购方式和程序基本规范，执行情况整体良好。此外，区采购中心积极会同财政部门开展管采业务研讨活动，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权责分工，尤其在完善采购需求标准与项目评审等重点环节有明显进步。综合自查自评、随机抽查、汇总反馈意见和日常监督检查等情况，

区采购中心 2024 年工作综合评定得分为 98 分，考核结果为优秀。

四、考核问题

经考核发现，区采购中心在组织实施采购活动的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个别项目的评审因素细化量化不够，采购需求与文件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可进一步提升。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从抽查情况看，部分项目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设置未充分量化到对应区间，未能最大限度地限制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中的自由裁量权。

（二）个别项目的部分评审因素未与采购需求对应。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采购文件应当完整反映采购需求的有关内容，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

五、工作建议

随着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深化持续推进，政府采购工作的政策性、专业性、技术性也越来越强，区采购中心应进一步抓好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和专业技能的培训，不断提升综合业务能力，发挥专业支撑作用。

一是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内部业务培训交流，提高项目负责人对采购文件、公告信息、合同文本等材料的编制水

平；

二是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采购交易机制，依法确定采购方式、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合同类型，进一步细化、量化评审因素，有效限制评审过程中的自由裁量权；

三是充分发挥集中采购机构的专业支撑作用，协助采购人科学规范制定采购需求，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四是试点（尝试）参与履约验收，与采购人协同推进验收实践，在探索中积累经验，逐步完善履约验收机制。

附件：2024年度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考核表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2025年4月17日

附件：

2024 年度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考核表

序号	考核范围	考核内容与分值	评分
1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 (7分)	是否擅自制定政府采购政策 (3分) 是否落实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中小企业等政策、是否未经财政部门审批采购进口产品 (4分)	7
2	政府采购范围 (5分)	是否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集中采购目录项目的采购 (2分) 是否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1分) 是否将采购人委托的采购项目擅自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2分)	5
3	政府采购文件 (10分)	采购文件是否存在差别歧视待遇条款 (10分)	10
4	政府采购方式 (6分)	是否未经财政部门审批擅自将公开招标项目改为非公开招标方式 (3分) 是否未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情形选择非公开招标方式 (3分)	6
5	政府采购程序 (20分)	是否依法公告采购信息，是否依法进行资格预审 (2分) 信息公告的形式、招标文件的发放（发售）以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是否合法 (4分) 开标程序是否合法 (2分) 是否依法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和通知 (2分) 是否按规定加强评审现场管理 (8分) 是否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 (2分)	19
6	询问与质疑处理 (5分)	是否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2分) 是否依法受理供应商的质疑并在法定期间作出质疑答复 (3分)	5

序号	考核范围	考核内容与分值	评分
7	政府采购文件的保存(3分)	是否建立政府采购文件档案管理制度(1分) 归档文件是否齐全、及时(2分)	3
8	内部管理制度(5分)	工作岗位设置是否合理(1分) 管理操作环节是否权责明确(2分) 是否建立内部监督制约机制(1分) 是否制定采购流程(1分)	5
9	从业人员培训情况(3分)	是否定期进行内部培训(2分) 是否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培训(1分)	3
10	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情况(3分)	是否制定了廉洁自律的规定(1分) 是否存在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2分)	3
11	采购人的评价(4分)	是否接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委托协议并按照委托协议的约定完成采购项目(1分) 是否接受采购人委托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参与合同的验收(1分) 对工作效率、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的评价(2分)	3.5
12	供应商的评价(4分)	是否公平、公正对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1分) 是否为供应商尤其是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必要的服务(1分) 对工作效率、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的评价(2分)	4
13	评审专家的评价(4分)	是否为专家提供必要的设施、环境等(1分) 是否充分保障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依法享有的权利(包括知情权、评审权、表决权等)(1分) 对工作效率、工作人员态度和服务质量的评价(2分)	3.5
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情况(5分)	是否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在采购文件中作出有关供应商信用记录的要求，并通过有关信用查询平台查询并使用供应商信用信息(5分)	5

序号	考核范围	考核内容与分值	评分
15	政府采购信息 公开率 (8分)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率 = 公开的项目数量 ÷ 受托采购项目数量 × 100% (100%为8分, 99-99.99%为6分, 98-98.99%为4分, 97-97.99%为2分, 不足97%得0分)	8
16	采购项目执行率 (3分)	采购项目执行率=当年度完成采购项目数 ÷ 当年度受理采购项目数 × 100% (80%以上为3分, 80-50%为2分, 50%以下为1分)	3
17	质疑答复满意率 (5分)	质疑答复满意率 = (1-答复质疑后被有效投诉的次数 ÷ 被质疑的次数) × 100% (90%以上为5分, 80-89%为4分, 70-79%为3分, 60-69%为2分, 50-59%为1分, 不足50%得0分)	5
总分	100分	98分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7日印发